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社发〔2020〕120号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基本 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提前下达 2021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前下达你地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50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60**万元（项目代码：Z135080009027），省级资金**242**万元（项目代码：2019-222-000-454）。该项预算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03 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应项级科目；通过 2021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中央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

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对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额度已通过鄂财社发〔2014〕16号明确，由各县市统筹安排使用。

四、请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的实际情况，将上级和本级财政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1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1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宜昌市	3444	2460	984
市本级	233	233	
夷陵区	294	294	
宜都市	250	250	
枝江市	287	287	
当阳市	281	281	
远安县	377	198	179
兴山县	334	185	149
秭归县	502	260	242
长阳县	507	264	243
五峰县	379	208	171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
市县财政部门		各市区县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各市区县卫健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见附表	
		省级补助	见附表	
		市县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实持续实施	中长期